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邮编: 5180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160094-00003

致：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受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何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30 分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A 座 12 楼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焦大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

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 38,8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6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8,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8,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8,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8,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8,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8,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8,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8,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8,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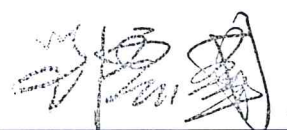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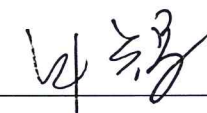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震国

承办律师：



叶兰昌

承办律师：



何超

二〇一九年 5 月 24 日